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肇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6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747.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24.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308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信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26,533.34万元、5,809.25万元、8,065.35万元和10,000.00万元，合计50,407.94万元；超募资金为27,815.6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的募集资金27,996.4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实际结转后，该项目拟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28,664.70万元。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期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前述项目分为两期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或其他自有、自筹资金继续投入。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已于2023年履行结项程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至2024年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超募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项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已累计投入 82,272.23 万元，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资进度（2）/（1）	节余募集资金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533.34	6,110.12	6,110.12	100.0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9.25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8,065.35	8,065.35	8,148.91	101.04%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815.68	27,815.68	28,811.03	103.58%	0.00
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	0.00	28,664.70	29,202.17	101.88%	0.00
合计	**78,223.62**	**80,655.85**	**82,272.23**	**102.00%**	**0.00**

注 1：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募集资金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2：“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一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自筹资金共同投入。本次结项范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基建部分），不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部分（设备部分）的结项。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已全部注销。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凯　　范　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